

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公路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公路标志标线(增量)工程(项目名称), 已接受广西威航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2025 年公路标志标线(增量)工程施工的磋商结果。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标段为 2025 年公路标志标线(增量)工程, 主要施工内容为对桂中地区国省道部分道路路段的标志标线进行维修设置, 恢复缺损的标志标线共 228.23 公里。主要工程量: 路面热熔标线 52499.2 m², 振动减速标线 3045.65 m²。其余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报价表;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玖仟伍佰伍拾壹元整(¥2789551.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思茂, 执业证书编号: 桂 245222300039。承包人项目总工: 凌敏。

5. 工程质量: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合格标准;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优良标准。工程



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付款方式：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国家开具的正式发票 1 个月内，发包人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如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
公路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账号：

开户行：

2025 年 4 月 10 日

承包人：广西威航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账号：4505016042630000089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
支行

2025 年 4 月 10 日